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083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非農地雜草管理避免使用除草劑，影響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，請貴校加強所轄區域雜草管理及環境衛生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28日花環查字第1100014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花蓮縣非農地使用除草劑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「本縣公園、學校、社區公共領域、醫院、道路綠地、公墓園、經人為規劃之溪畔、坡地等特定區域或其他本府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公告之特定區域，環境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」，違反者依同法第七條「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土地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
- 三、另依據「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「刈除逾六十公分之雜草。但經主管機

110/04/29



關認定係配合景觀生態需要，道路路側及邊坡自然綠化地區在不影響交通安全下，不在此限」，違反者依同法第十五條「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處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再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- 四、夏季來臨雨水增多，雜草吸收充足日光及水量有助於生長，導致雜草叢生環境髒亂，常有民眾或單位為方便清除環境雜草使用除草劑進行整治，不僅違法亦危害環境。
- 五、敬請各校配合遵守法規，切勿在本自治條例規定八大區域使用除草劑，亦請各土地管理人、所有權人以及使用人，善盡土地管理職權，除避免使用除草劑外，建議可於禁止使用區域設立告示牌或張貼相關公告，提醒在此區域內禁止使用除草劑，請善加利用預防性防治、物理性防治、地被植物管理及生物性防治方式進行環境雜草管理，共同維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健康。
- 六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「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cp-473-4059-77390-1.html>）請各校可善加利用該網站推廣非農地禁止使用除草劑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